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政策與法令-本市公立幼兒園五年課程品質計畫及學前政策」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本市幼兒園之主管人員對於現行幼兒教育環境中之幼兒園經營與管理知能之認識。
- (二)促進本市幼兒園之主管人員對於 113 學年度本市幼兒教育課程品質計畫(園務計畫)與 113 學年度本市整體幼教政策之瞭解。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427974 轉 203。曾玫瑄 借調教師)

五、研習地點：本市教師研習中心 1 樓會議室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3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三)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50 人。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02月06日~03月01日)。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

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場次研習優先錄取 112-113 學年度擔任本市公立(含國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主任、組長等行政人員。
- (二) 倘優先錄取後，倘尚有名額則依報名順序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依法配置之行政人員。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08:40~09:00	學員報到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09:00~12:00	本市公立幼兒園五年課程計畫 1、OPDCA 之內涵與五年課程計畫 2、本市公立幼兒園五年課程計畫中長程園務計畫與兩年細部計畫修正撰寫方向 3、各園可修正方向與常見困惑 4、討論與解決之路	趙婉娟 老師	國立清華大學師培中心兼任講師
12:00~13:00	午餐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3:00~14:30	學前法規與政策： 教保服務機構責任通報系統介紹與業務流程 1. 教保服務機構責任通報之法源依據 2. 責任通報類別與系統 3. 通報注意事項	林宜潔 小姐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4:30~15:30	本市幼兒園重要政策說明 1、公立幼兒園中的團隊經營與共好 2、團隊經營與共好之實例分享	鄭燕琳 主任	新竹市建功附幼
15:30~16:00	本市幼兒園重要政策議題討論 1、公立幼兒園中的共好與傳承 2、重要政策之議題討論	吳美欣 科長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6:00~	學員簽退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p>趙婉娟 老師</p>	<p>學歷：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經歷： 幼兒園實務工作(幼兒園教師 10 年；園長 15 年)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兼任老師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幼教專班講師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推廣部園長訓練班講師 教育部輔導方案輔導老師 教育部課綱宣講及輔導老師 新竹市教保輔導團輔導員 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理事長 現職： 清華大學師培中心兼任講師 教育部輔導方案輔導老師 清華大學園長訓練班講師 教育部課綱宣講及輔導老師 新竹市幼教輔導團課程諮詢老師</p>
<p>鄭燕琳 主任</p>	<p>學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經歷：新竹市建功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兼任園長、兼任主任、 專任主任 現職：新竹市建功國小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p>
<p>吳美欣 科長</p>	<p>現職：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 科長 學歷：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早期療育研究所 畢業 其他相關背景：曾辦理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等業務</p>

十三、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2 名
簽到、場地佈置	2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10)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